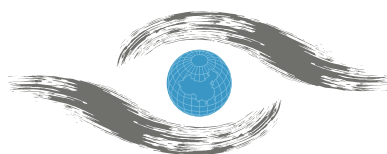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議決於2022年11月7日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認可董事會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吸引適合人士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及／或(iii)通過參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使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保持一致。

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得導致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上限，不得導致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過本公司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本的1%。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重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按董事會指示的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投入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17章，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然而，其將構成一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購股權計劃，並且在新的上市規則第17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時，須遵守適用的披露規定。

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議決於2022年11月7日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認可董事會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 (ii) 吸引適合人士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及／或
- (iii) 通過參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使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保持一致。

管理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

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決議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規則向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轉授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

信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持有信託基金，包括股份及股份所得收入。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向信託支付投入額，其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授出獎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量遭到任何攤薄。

在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就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作出實際決定、進一步界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用條款；及訂明、修訂及撤銷計劃規則及有關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或獎勵獎勵股份的其他規則及規定；
- (ii) 釐定誰屬選定參與者或除外參與者、每名選定參與者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及其購買價、獎勵股份歸屬、失效或註銷之條件、適用於有關獎勵股份及獎勵權益管理的限制(如有)；及
- (iii) 對其認為必要的獎勵股份條款作出有關適用及公平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施加任何額外條件或豁免任何預定條件)。

計劃限額及個人限額

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得導致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6,502,870股股份，上述10%限額相當於合共123,650,287股股份。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上限，不得導致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過本公司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本的1%。

上述限額須始終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包括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表決權

信託人不得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限制

於任何獎勵股份獲歸屬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獲授的任何獎勵屬於其個人所有且不能讓售或轉讓。選定參與者無論如何不得將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之有關獎勵可給予其之未歸屬獎勵權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

於任何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

倘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及向信託人作出收購股份的指示。董事會不得於董事根據標準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而遭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任何董事授出獎勵。

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絕對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參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向各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獎勵股份可能獲歸屬前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規則明文規定的其他有關事宜。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重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按董事會指示的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投入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信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或從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接受及獲得特定數量之股份。一經購買或獲取，股份將由信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信託的選定參與者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獲歸屬。在董事會指示信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各種情況下，須訂明可動用資金的最高數額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區間。除非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信託人不得動用超出資金的最高數額，亦不得按所訂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釐定，信託人須一直持有獎勵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轉讓或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由於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僅新近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任何即時計劃促使信託人為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歸屬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件，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所有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歸屬而須保持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i)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
- (i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宣判或被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可公訴罪行；
- (v) 倘有關人士所作出的行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及
- (vii) 倘有關人士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計劃規則所訂的情況除外)、相關實體參與者，或不再作為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就於歸屬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而除非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條款或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授予契據條款而喪失資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權益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有效期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之第十週年之日終止，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17章，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然而，其將構成一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並且在新的上市規則第17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時，須遵守適用的披露規定。

此外，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得豁免。

釋義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按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11月7日，即董事會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賦予選定參與者權利根據計劃規則獲得獎勵權益；
「獎勵權益」	指	就獎勵而言，(i)獎勵股份及／或(ii)在扣除或預扣與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稅項、費用及其他收費後，從出售其所獲授的股份獲得的現金數額，以及根據獎勵獲得的相關收入(如有)；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向其授出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計劃規則而言，如文義允許，其將包括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以董事會授權的任何方式管理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與信託／信託人交易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投入額」	指	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在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允許情況下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的現金，金額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個人在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為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獲授股份或購股權的人士)，但應包括(為免生疑)，全職及兼職僱員；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等的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規不允許彼等根據計劃規則獲授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權益，或董事會或信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有關居住地的適用法例或法規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以指其中任何一家或指定一家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價」	指	由董事會在經考慮可能包括選定參與者的職位、經驗、服務年期、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股份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為接受獎勵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如有)。為免生疑，就計劃規則而言，「零」是可接受的購買價；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計劃規則」	指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讓其參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為免生疑)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的香港醫生及牙醫。為免生疑，服務供應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後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信託人(作為信託的信託人)於2022年11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及
「信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信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香港，2022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聖約翰勳章、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梁安妮女士及葉澍堃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